

全國電子大家電延長保固費用申請書

請備妥以下資料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以下地址：

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客服部 收

QA 案號：QA123456

請記得於掛號信封上填寫 QA 案號

1. 維修商品：冷氣 電視 冰箱 洗衣機
2. 會員姓名：王小明 (請提供購買時登記之會員姓名)
3. 會員電話：0912-345-678
4. 會員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 (僅供匯款銀行核對使用)
5. 發票正本發票正本(或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請釘或夾於申請書上，切勿黏貼
6.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
(須為第 2 項會員之銀行帳戶，請黏貼於下方框格內)：

郵政存簿儲金簿		
郵局代號	700	此為示範帳號
存簿帳號	局號(含檢號) 1234567	帳號(含檢號) 8901234
戶名	王小明	
立帳郵局	郵局	
電話	_____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右上角填寫 QA 案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 QA 案號，再以掛號寄本公司客服部收。
2. 請務必檢查以上資料均齊全，若缺件將影響處理時效。
3. 維修費發票若為三聯式，請務必將扣抵聯+收執聯 2 聯一併寄回。
4. 申請費用之發票，須開立全國電子統編 22006252。
5. 請於維修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若不符延保費用申請資格者，將另行退回發票。